



金錢村何東學校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通告第 92 號
姊妹學校交流團

敬啟者：

本校參加由教育局舉辦的「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計劃」，與內地學校締結成姊妹學校進行交流。現校方將籌辦到訪內地姊妹學校(杭州市丹楓實驗小學)的學生交流團。有興趣參與的學生，請家長填妥回條，以便初步統計參加人數。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至 27 日（星期二至五）（4 日 3 夜）
地點	浙江省杭州市（乘坐直航飛機往返）
對象	六年級學生
費用	1. 全免（全數由教育局指定撥款資助。） 2. 若學生臨時退出，家長有機會被教育局追收全數活動費用，敬請留意！（病假除外，但需附醫生證明信）
備註	1. 報名前家長須審慎考慮貴子弟的自理能力或行為問題是否適合參加這活動。 2. 本團膳食安排中式餐飲為主，不會額外提供其他類別餐飲，例如清真食品等，學生也不可隨便離團自行購買食物。 3. 所有參加者須完成研習報告。 4. 統計參加人數後，入選學生待收到「入選通知書」始作實。 5. 學生須持有可往返中國的有效證件（身份證、回鄉證或護照）。

請填妥回條並於 2 月 6 日前交班主任辦理，如有查詢，請致電 2670 3849 與林志鴻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金錢村何東學校

吳毓琪

校長：吳毓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25-26 通告第 92 號

※ 回 條 ※ (交班主任)

敬覆者：

(在適當之□內加✓)

本人已知悉第92號通告(姊妹學校交流團)之內容，並：

☐ 同意 敝子弟參加此交流團，亦明白待收到「入選通知書」後始作實。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此交流團。

此覆

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

()班學生： ()

家長簽署：

二零二六年二月 日